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

目录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法律经济研究中心介绍.....	2
第二部分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介绍.....	3
第三部分	师资介绍	4
第四部分	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4
第五部分	选拔标准和程序	9
第六部分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	11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介绍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依托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培养。

“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Institute for Law and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ILE@PKU）”是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在1994年创办，在2010年由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加盟，现为两院共管的非营利性学术组织。ILE@PKU由邓峰担任主任。ILE@PKU的研究员包括邓峰、杨明、戴昕，以及黄勇、陈若英、李力行、徐建国、姚洋、张帆、周其仁；由汪丁丁、Henry N. Butler、Richard Epstein、Lawrence E. Mitchell、简资修、苏永钦、王文宇、巫和懋、郁光华、张维迎等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

“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作为中国创办最早的法律经济学研究机构，致力于借鉴西方“法律经济学”的传统研究范式，用理论、实证和比较等方法，聚焦中国本土问题，集中研究法律、管制和经济增长的现象和规律。它对内将致力于教学、科研、发表和出版等活动，对外将致力于建立相关领域跨学科学者的交流网络，协调与促进法律经济学研究成果在商业、司法、行政和立法等领域的推广普及和交流互动。

ILE@PKU主要从事：（1）教学方面，在北京大学法学院负责《法律经济学》、《法律的量化方法和成本收益分析》课程的讲授，同时中心组织了诸多的暑期学校，并与世界名校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推荐学生参与其他国际学校的交流课程；（2）学术研究，中心推动法律经济学的中国化研究，致力于作为

国内同行的学术交流平台，同时，以中心的名义组织学术作品的译介；(3) 公共政策和公共参与，中心与政府机构、规制机关、法院与仲裁机构、法学研究组织、自治和自律组织、智库组织、企业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承接了数十个研究课题；(4) 公共知识建设，中心与财经杂志合作，每年举办法律经济学记者奖学金，成为业界领先的记者高端培训项目。

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已成为国内法律经济学、制度经济学、规制和竞争领域的知名学术机构。中心学术资源丰富，学术委员和研究员共二十余名，研究领域覆盖产业组织理论、法律经济学、管制经济学、经济增长、公司治理、平台经济、并购重组等多个领域。同时，中心依托丰厚的学术资源，与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北京市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等学会，以及各大高校的相关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保持密切联系，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可以同时开展行业、经济、法律分析的科研机构。中心曾多次承担商务部、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交通部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课题及相关领域课题。

第二部分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介绍

本方向采取两个研究中心联合培养的方式，旨在使非法学本科的学生通过研究生阶段学习，具备较强的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意识和扎实的企业法律风险管理能力（尤其是公司法与证券法及法律经济分析能力）。本方向具体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法律经济分析等内容；学生应能在较为全面

地掌握法学基础知识的基础上，一般性地了解企业管理实践，能熟练运用所学知识，识别企业法律风险，规范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解决企业实务中所面临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师资介绍

本方向师资雄厚，包括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凯湘教授、彭冰教授、邓峰教授、郭雳教授、楼建波教授、许德峰教授、纪海龙长聘副教授、戴昕副教授、张双根副教授、邹星光助理教授，同时还将聘请监管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法院的富有理论和经验的法官、中国领先的公司中的法务高管、公司领域的著名律师进行联合指导或者专题讲座。

指导教师师资介绍请见北京大学法学院官网师资介绍。

第四部分 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1) 商事组织法 48 课时 3 学分

商事组织法是一门专门介绍从事商事活动的主题的法律。本课程围绕商事组织法律制度，立足于我国现行相关法律制度，对公司、合伙、信托以及相关商事主体进行全面的介绍和分析。授课对象是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求学生较

为全面地掌握我国现行商事组织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制度，初步形成进行法律比较和政策分析的基本能力，特别是能够形成讨论中国的相关法律问题时有益的知识基础和分析能力，以及运用相关法律制度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主要参考文献：

郑远民著：《现代商人法》，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周林彬、任先行著：《比较商法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施天涛著：《商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江平、方流芳著：《新编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王保树、崔勤之著：《中国公司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石少侠主编：《公司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乔迪 S. 克劳斯、史蒂文 D. 沃特编：《公司法和商法的法理基础》（影印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罗伯特·霍恩等著：《德国民商法导论》，楚建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范健著：《德国商法：传统框架与新规则》，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德] C. W. 卡纳里斯著：《德国商法》，杨继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斯蒂芬·加奇著：《商法（第二版）》，屈广清、陈小云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年7月第1版。

[美] Herbert M. Bohlman, Mary Jane Bundas 著《商法：企业的法律、道德
和国际环境》，张丹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年10月第1版。

(2) 公司治理与企业理论 48 课时 3 学分

公司治理与企业理论是以公司法律制度为核心，与相交叉的政治学中的治理框架、经济学中的企业理论（也称之为产业组织理论）相结合的，探讨公司法、组织法以及公共治理中的理论框架的文献导读和研讨课程。主要介绍英美国家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研究中围绕着公司治理、资本市场、劳动市场、公共管理等命题，而出现的与法律制度相关的理论框架。对每一个理论及其发展脉络、框架进行介绍。课程要求学生每周阅读至少一篇指定阅读文献，并自行阅读相应的参考文献，参与讨论。考核方式：要求学生提交论文、案例或读后感。

邓峰，普通公司法，第1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邓峰，代议制的公司，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3) 并购与重组 32 课时 2 学分

除新设外，合并与分立是法定的公司产生方式，并购与重组大多发生于大公司之间，涉及法律问题较为复杂，如交易模式的设计、股权模式的设计以及合并后的公司治理结构设计，同时需考虑对外部债权人的影响。本课程着重就以上内容展开。要求学生通过课程的讲授，要求学生理解公司理论、经济理论和政治理论等和公司并购、重组和兼并之间的关系；理解不同形式的公司变动，以及实质变动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法律关系、法律规则和制度框架；能够理解不同法域之中的制度安排的理性；能够运用所学到的知识分析中国法上的案例、制度和实践，并为进一步的研究拓展知识框架。

主要参考文献：

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Stephen M. Bainbridg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2d), Foundation, 2009.

Mark J. Roe,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and Bankruptcy: Legal and Financial Materials*, Foundation Press, 2000.

Athanasios Koulouridas,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Takeovers*, Hart Publishing, 2008.

Greg N. Gregoriou,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Regulatory Impact o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 Research and Analysis on Activity Worldwide Since 1990, Academic Press, 2007.

Martin D. Ginsburg and Jack S. Levin,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Buyouts, Four Volume Print Set, Aspen Publishers, 2008.

Meredith M. Brown, Takeovers: A Strategic Guide to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spen Law & Business 2001

The Law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3d) 2005 + 2008 Supplement, Dale A. Oesterle, West.

Therese H. Maynard,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Aspen Publishers , 2005.

William J. Carney,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he Essentials), Aspen.

布鲁克：《强人的聚会：美国企业兼并纪实》，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王卫东：《兼并美国 M&A in America》，中信出版社 2007。

教学方式：课堂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着重于对于实践结合的专题进行深入讨论。

考试方式：专题报告或论文写作。

第五部分 选拔标准和程序

根据目前法学院现有的法律硕士人数和法学院统筹规划，我中心计划每年接受 20 名左右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法律硕士。

（一）法律硕士报名条件：

第一学年完成并通过法律硕士培养计划要求必修课程的所有在校法律硕士

都有资格申请本方向，但具有下列条件的优先考虑：

- 1、第一年必修课成绩在全年级排名靠前的；
2. 对公司法、证券法有浓厚兴趣，或者，有相关研究成果发表的；
3. 有公司法、证券法实务从业经验，或者，致力于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的；
4. 本科专业为企业管理、经济、金融及日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俄语、韩语等外语类的，或者其他专业的优秀人才；

5. 英语已通过国家六级考试，或者有较高托福、GRE 和雅思成绩的，或其他外语具有较高水平的；

6. 其他优先考虑因素。

（二）需要提交的材料

申请者应在法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材料及有关的证明文件。报名需要递交的申请材料包括：（1）本科学习经历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描述；（2）本科学习成绩单（如有）；（3）在北大法学院第一学年成绩单；（4）工作经历（如有）；（5）公司法、证券法相关研究成果（如有）；（6）外语等相关等级证明文件（如有）。 （7）提交一篇读书笔记（读书范围不限、字数不限）。

（三）选拔方法

材料审核+面试。 主要采取材料审核的方式选拔。

每年视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增加面试环节。面试为口头考试，主要内容为公司法、证券法的基础知识，以及口头表达能力等。根据面试成绩招收前 20 名。

如果通过的同学被其他方向同时录取，其本人也选择其他方向的，则排名在后的同学自动递进。

第六部分：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